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5263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　　标

申 请 人 余姚市友华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光国际大厦A座1208室

代理机构 宁波数朝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市场分析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文秘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